

证券代码：835995

证券简称：松赫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臧会宾与被告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臧会松借款合同纠纷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立案，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庭审理，2026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 0530 民初 1236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没有反诉，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臧会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会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会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臧会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因建设及生产需要，自 2019 年开始陆续向原告借款，后经核算，被告共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 日，在原告要求下，被告就总借款数额向原告出具欠条，并承诺借款期限二年，被告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偿还。现被告承诺的还款日期已到，但却始终未能向原告偿还借款，为此原告向法院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 0530 民初 12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 被告臧会松、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臧会宾借款本金 28445000 元；
- 二、 被告臧会松、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臧会宾保全费损失 5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原告臧会宾负担 6904 元，被告臧会松、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4896 元。

(二) 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实际的资金情况，尚未履行该判决。2026 年 4 月 24 日新河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6)冀 0530 执 239 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尚未履行判决，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履行偿债责任，则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出，减少公司的营运资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案判决，公司需承担返还本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成本，将对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沟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冀 0530 民初 1236 号民事判决书

（2026）冀 0530 执 239 号执行通知书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